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6569號

債　權　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

債　務　人　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三毅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㈠請提出債務人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最新年度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如向主管機關報備大樓主任委員函)，以釋明債務人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㈡請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下同)1,375,000元之依據，及詳列金額明細。㈢請具狀說明兩造間簽約日期，及債務人來電表示不續約之日期（聲請狀所載113年9月1日、113年11月底來電，惟上開期日皆未屆至）。㈣請提出債務人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之相關釋明文件。㈤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此項裁定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